

关于受理李贵开等十二人住宅楼报建申请的公示

本局收到李贵开等十二人提出的办理位于罗阳镇九村上园老围地段报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李贵开等十二人住宅楼

建设项目内容：李贵开、李美祥、李光明、陈新娣、李观带、王春娥、王达华、黄秀忠、朱洪英、杨伟康、叶惠兰和王玉超总用地面积452.63平方米（国土证编号分别为：博府国用（2011）第011497号、博府国用（2011）第011498号、博府国用（2011）第011499号、博府国用（2011）第011500号、博府国用（2011）第011501号、博府国用（2012）第010592号、博府国用（2012）第010575号、博府国用（2012）第010622号、博府国用（2012）第010657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1667号和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3122号，可建面积为452.6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77.7㎡，总建筑面积≤2767.2㎡，建筑底层层高4.2米，二层层高3.5米，三至六层层高3.2米，总高度≤24米，拟建六层。（详见附图）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权利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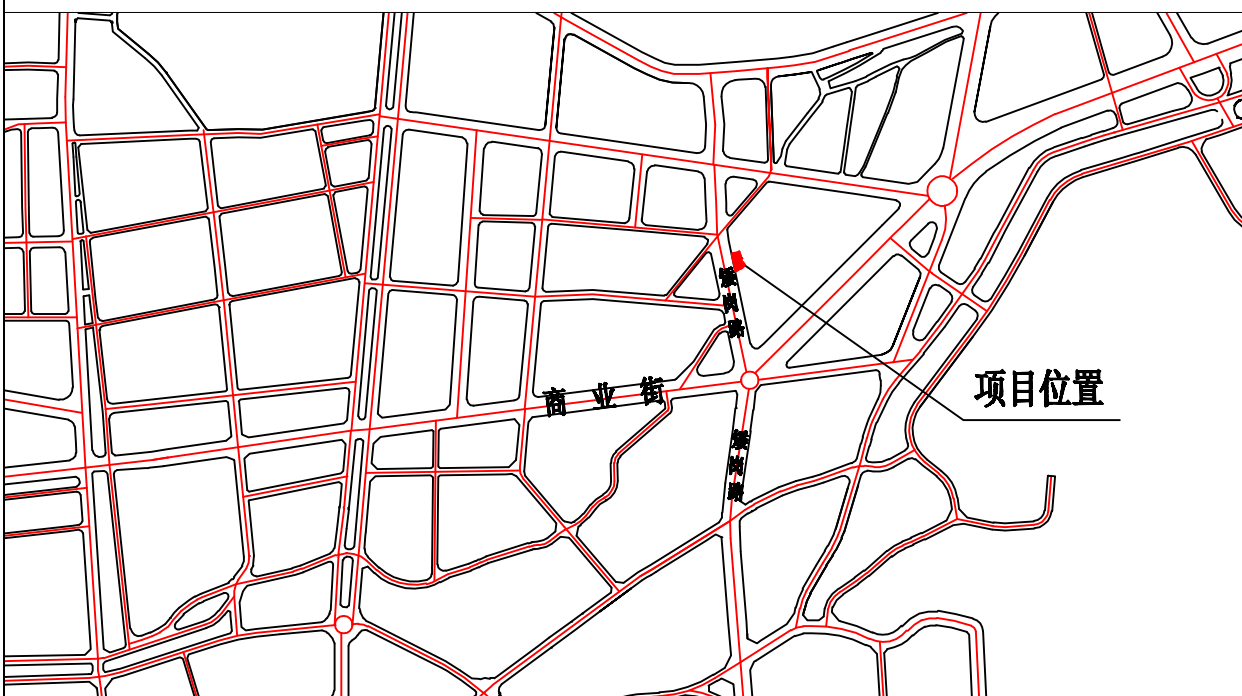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5日

附图一：区位图



附图二：总平面图

